

#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持续、稳定、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加强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通过充分研究论证，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规划、项目资金需求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的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与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资金需求以及银行信贷、债权和股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 三、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2、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

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年度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预案。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利润进行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论证、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现场调研、开通专线电话、提供投资者邮箱、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及其他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广大股东的监督，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使用安排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等，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在议案中

详细说明原因以及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应根据预计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六、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